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嵩县公安局 2025 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资金购置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5-87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嵩县集采招标（2025）0012 号-1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嵩县公安局

乙方：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嵩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09 日

嵩县公安局所需嵩县公安局 2025 年度转移支付装备资金购置项目委托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嵩政采公开-2025-87 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为嵩县集采招标（2025）0012 号-1 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90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

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质保时间以甲方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及嵩县审计局出具审计结论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委托第三方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嵩县财政局批复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批复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物款项的 60%：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壹仟玖佰捌拾叁元整（小写：1,951,983 元）；注：本项目总合同金额 390 万元，其中货物款项总金额：325.3305 万元；安装施工款项总金额：64.6695 万元。

(2) 项目上线运行，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须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启审计工作，审计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包括货物款项的 40% 及安装施工款项：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捌仟零壹拾柒元整（小写：1,948,017 元）；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泉州广场支行

账号：1527101001000038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货物交付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自货物到货之日起 75 日历天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提供的货物涉及软件扩容及软件升级部分应基于统一平台，实现集约化，统一化，不允许分散部署。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报告》。

6. 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在终验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c: 退货退款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终验合格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签署《验收报告》。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的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焦静静 联系电话: 15515611172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

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4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如遇不可抗力，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

在 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可不视为延迟履行；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或项目运行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或退货退款。逾期仍未退款的，乙方以应退部分金额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0 确定的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退款利息；逾期超过 50 日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退货退款的，乙方应按合同标的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书面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绝组织到货验收及最终验收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向乙方承担不高于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

5.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当月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 0 确定的方式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或退货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质保期间内，如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响应及或未按约定进行维护售

后，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2000元/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另行交由第三方进行售后处理，由此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另行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和第三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供电等因素）除外。

8.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机构最好明确哪一家，确认由该机构结论作为最终依据）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1 月 09 日